

北一女中 114 學年度高三學生重修學分申請表

學期別	上學期			下學期		
申請科目及學分數	申請打勾	科目	學分數	申請打勾	科目	學分數
		國語文	4		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	1
		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	1		各類文學選讀	2
		英語文	2		專題閱讀與研究	2
		英文閱讀與寫作	2		英語聽講	2
		數學甲	4		英文作文	2
		數學乙	4		數學甲	4
		選修歷史	3		數學乙	4
		選修地理	3		選修歷史	3
		選修公民	3		選修地理	3
		選修物理	3		選修公民	3
		選修化學	3		選修物理	3
		選修生物	2		選修化學	3
					選修生物	2
	申請學分合計	共 _____ 科 _____ 學分			共 _____ 科 _____ 學分	
重修學分費	1. 每學分新臺幣 288 元： <u> </u> 學分×288 元= <u> </u> 元。 2. 加收冷氣費： <u> </u> 科×30 元= <u> </u> 元。 總計新臺幣 <u> </u> 元整。					
教務處審核欄						
備註：1. 高三只開自學輔導班，不開設專班重修課程。 2. 請於 5/20(三)16:00 以前 送交教學組，經教學組核定後， 完成報名手續 ， 逾時不予補辦 。 3. 請於 5/27(三)至 6/3(三) 內完成繳費，一經報名無法辦理退費， 逾時視為放棄重修學分 。 4. 5/29(五)公告上課時間及地點。						

申請人：三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姓名 _____ 手機： _____

申請人 E-mail： _____ (學校 gapps 信箱)

家長簽章： _____ 家長手機： _____